

中国海事[2019]版

协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

H

— L-1

QWF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协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甲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甲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甲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协助船舶的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将乙方应急待命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乙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4、乙方应当在接收到协助船舶进入服务区域的告知后，做好应急值守准备，备妥应急船舶、设备和器材。接到甲方协助船舶离开服务区域的告知后，乙方可取消待命。协助船舶从事油类或散运有毒液体物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助船舶布设围油栏，或采取其它适当的替代措施。

5. 乙方应当与甲方择恰当的时机和适当的协助船舶，开展联合船舶污染应急演练。

6.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其制定的污染清污作业方案中英文文本向甲方提供。

7. 协议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污染控制和清污行动。乙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配合甲方开展污染清污行动评估。

第三条 费用

1、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 附录二（1） 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船舶污染清污费用，用于应急准备的合理支出。

2、协议船舶发生污染事故，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污染控制和清污行动，甲方应当根据 附录二（2） 的费率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污染控制和清污费用。

3、为保障污染控制和乙方清污行动顺利，如果污染控制和清污行动持续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就乙方已经实施的清污行动，每 2 个工作日支付一次合理的临时费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请求的任何临时费用提出合理的争议。双方没有争议的任何临时费用均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且此种临时费用应从双方最后结算的污染控制和清污费用中扣除。任何具有合理争议的均应按照下第 4 款中关于污染控制和清污行动结束时到期的款的规定处理。

4. 在污染控制和清 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产生的 用清单和 明 些 用的文件， 些文件应 有支出款 的票据以及支付给具体人员的凭 。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没有争 分的用；对双方存在争 的 用，应乙方 求，甲方将提供 当的担保，担保形式可以为 、保 公司或互保协会的担保函。任何产生的争 应根据双方在第7条中所约定的程序 决。

、如果乙方在完成污染控制和清 动后 个月内没有收到船舶污染清 ，则自第三个月 至乙方收到所有未支付的款 为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利率不 的利息。

第四条 保密义务

本协 签 后，无 本协 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 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 料、信息秘密的义务。 了海事管理机构等可依法取得 料、信息的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双方可以向其各自保 人披 本协 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公开 料、信息内容。

第五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固定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船舶的____个航次(每一航次的时 另 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_____ (_____)

2、未发生溢油时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如 变更或终止协议，甲方或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方式提前 30 天 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 形式确 。但是，协议船舶 入乙方服务区域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应急 动的终止：即使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在与海事局协商后，合同的任何一方 有权在根据本合同 知另一方后 时终止清污服务。乙方在接到此类 知时应停止提供清污服务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活动，并 必的 散活动，而甲方则应 根据第 3.4 条之 定支付所有未付的 用。

3、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3、甲方或者乙方因执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 求而未能履 或未能完全履 本协 约定的义务的，可免 其承担 约 任，但是，对于乙方根据本协 已经履 的污染控制和清 动的分，甲方应当根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污染控制和清 用。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管

1、本协 及其 下争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对本协 及其 下的争 ，由双方协商 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 方式 决：

【×】申 海事管理机构 ；

【×】提交中国海事仲 委员会，按照申 仲 时 会现 有效的仲 则在_____（地点） 仲 ；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 权的法 。

，

×

×

√

，

第八条 本协 未尽事 ，由双方约定后签 充协 （ 录三）。

第九条 协 份数。

本协 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壹份由乙方及时提交当地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保船舶 港、作业或离港不延 。

甲方(盖章):

法定代 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年 月 日

Date:

乙方(盖章):

法定代 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年 月 日

Date:

录一: 协 船舶名单

录二 () : 船舶污染清 协 收 标准

:

录二 () : 船舶污染清 率

:

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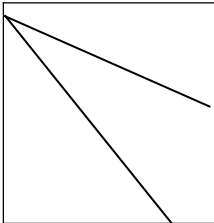
录一：协 船舶名单

协 船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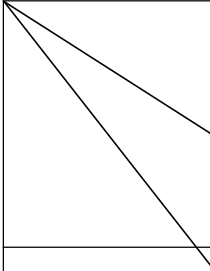
船名	IMO 编号/船舶呼号	船舶类型	总吨位	其他 明事
Ship name	IMO number	Ship type	Grosstonnage	

录二（ ）：

名海域船舶污染清 协 收 标准

									
		1	20	1	20	5	20	3500 /	
	2000 1	2000 1	20	2000 1	20	3 5	20	2500 /	
		600 2000		2000				1500 /	
		600						1300 /	
	600 2000					2 3		1200 /	
	600					1 2		1000 /	

1
2
3

录二（ ）：船舶污染清 率

:

支付方式

1 现

甲方

甲方的当地船舶代理

甲方的第三方代理人

按照乙方开具的付 明文件于每月十日之前向乙方指定收款 户支付上
月份船舶污染清 协 的 用。

()

付款时 和收款帐户

() 乙方将出示相关服务 录和付 明文件，甲方按 () 的约定付款

()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户名：名众和海上 污工程有 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 名石油支

号：44001690403059118168

44001690403059118168